

合同编号: FW20240040

大钱港渗滤液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浙江传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大钱港渗滤液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与服务内容

1、合同项目: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大钱港渗滤液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范围包括大钱港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保证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纳管排放;原水池、3个集水池及周边设施设备、除臭设备、化验室、办公室等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处理站污泥、废药剂等危固废规范贮存处置;处理站区域保洁卫生、垃圾分类。

2.1 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药剂	1 批
2	实验试剂	1 批
3	设备保养维修	1 批
4	设备更换	1 批
5	原水池、集水池清淤	1 次
6	安全防护用品	1 批
7	人工	1 项

2.2 药剂清单

序号	药剂名称	备注
1	微生物菌剂	药剂的使用量以保证出水质、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为准
2	氢氧化钠	
3	助凝剂	
4	絮凝剂	
5	消泡剂	
6	活性炭	
7	污泥脱水药剂	
8	除臭药剂	

2.3 实验试剂清单

序号	测试项目	药剂名称	型号	备注
1	测 COD、氨氮、TN、TP 等)	氨氮试剂	量程: 0.4 to 50.0 mg/L NH3 - N; 50/pkg	用量须满足要求的实验频次
		硝酸盐试剂	量程: 0.3 to 30.0 mg/L NO3 - N; 100/pkg	
		亚硝酸盐试剂	量程: 0.002 to 0.3 mg/L NO2 - N; 100/pkg	
		TN、TP 试剂	量程: 10-150mg/L 0-100mg/L; 50/pkg	
		COD 试剂	量程 0-15000mg/L 150/pkg	
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测电导、溶解氧、pH 等)	pH4.01 缓冲溶液	标准溶液	用量须满足要求的实验频次
		pH7.00 缓冲溶液	标准溶液	
		pH10.01 缓冲溶液	标准溶液	
		180±10 μS/cm 电导率标液	标准溶液	
		1000±10 μS/cm 电导率标液	标准溶液	
		1990±20 μS/cm 电导率标液	标准溶液	
3	易耗品及零星试剂	易耗器材: 漏斗(90mm)、漏斗架、中速定量滤纸(Ø15cm)、量筒(规格: 25ml、50ml、100ml、250ml、500ml、1L)、烧杯(50ml、100ml、250ml、500ml、1L)、坩埚(50ml)、干燥器及变色硅胶瓶、称量纸; 500ml 容量瓶、250ml 或 300ml 培养瓶(细口瓶带磨口玻璃塞并具有供水封用的钟形口)、移液管(规格: 1ml、2ml、5ml、10ml、20ml、25ml、50ml、100ml)、5L 塑料		

	桶、需曝气（提供压缩空气）、容量瓶（规格：50ml、100ml、250ml）、洗瓶、洗耳球等。比色管及比色架、锥形瓶、滴定管及滴定架、广口试剂瓶、试剂瓶带滴管、药匙、滴管及橡胶滴头、玻棒、PH试纸、毛刷、冷藏箱、水浴锅等。	
--	---	--

2.4 污染指标监测频次

序号	名称	频次
1	COD	每天至少一次
2	pH值	每天至少一次
3	氨氮	每天至少一次
4	TP	每周至少一次
5	TN	每周至少一次
6	第三方取样检测（废水、废气）	每半年一次

2.5 设备保养维修及更换：水泵、水处理设施设备配件及耗材等视运维情况而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换，费用不再增加。

2.6 中转站原水池、集水池（处理站3个、泊位1个）清淤1次，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清淤频次的，经双方协商后开展，费用不再另算。

2.7 安全防护用品：危险品防化服、劳保防护用品、登高安全设施等。

2.8 人员配置要求：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化、规范化配置。

①处理站运维须配备现场负责人、技术主管、安全员、运行操作人员、实验员及电仪电工机修人员（部分岗位可合理兼任）。其中安全员、实验监测及水处理运维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③处理设施24小时运行并派专人值守，每班次当班人员白天（8:00-17:00）不少于2人（须配有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实验员等运行操作人员，部分岗位可合理兼任），应熟悉本站处理工

艺、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排放标准。

④现场配置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需要变更人员，需书面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大钱港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站。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1597420.00元）。

2、本合同项下金额包括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社会保障，系统设备维护维修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检测费、药剂等消耗品费用，迎检和突发情况处置费，合理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水电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采取甲方垫付，除非另有商定，双方应于每月20日约定抄表，记录处理水量和水电用量。

4、经双方协商，乙方明确表示不需支付预付款。

5、支付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于一个周期结束后的次月进行支付。应付费用为年合同金额的25%，甲方扣除水电费用、考核罚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支付。最后一笔运维费在所有费用清算完成后支付。

四、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

1、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

甲方
乙方
丙方

条例、实施办法等。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乙方应自行调查进水水质水量情况，本项目年处理水量预计10000t，乙方应制定年处理水量或污染物负荷计划（不得低于预计处理水量的95%）、设备检修计划、水质检测计划并上交监管部门。年处理水量或污染物负荷应达到计划指标的95%以上，超出预计处理量的，甲方不再追加费用。

3、乙方应保证出水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保部门批准许可的排放标准，并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认定方式有：一是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二是甲方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等。

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运行排放水达标排放、达到安全运营、环保各方面指标。乙方应每半年对渗滤液处理水质和除臭塔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CMA认证监测报告，若不合格须及时整改到位直至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实行专人值班制度。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须熟悉本站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服务要求：

1、须按规定负责本站主体构筑物（如门窗锁具等），建材（如墙体涂料、构筑物油漆及防腐防渗等），处理设施设备、内部装修、办公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仪器、仪表的计量检定及校准，站内供水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运维期内对户外设施进行防腐、防锈保养不低于1次。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恢复至交付时状态，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确保全套设备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丢失、损

毁、灭失的，乙方应补全或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2、乙方需保证所更换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无产品缺陷。

3、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消耗件、消耗品与配件须不低于项目清单要求。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按厂方说明书或国家相关规定）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提供三体系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专业环境管理服务（包括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本站规范运行维护、排污许可日常管理，配合执行报告、环境监测以及信息公开等），做好各类手工电子台账登记存档，按时提交前三季度和年度运维报告等(季度报告在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报告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每份报告需以 PDF 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

6、服务期内，遇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处理站相关工作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乙方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在迎检过程中，因乙方组织不力须由甲方安排整治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运维费中扣除。

7、其他事宜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保证运维项目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领导的监督管理。出现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应

及时向甲方报告，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并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合同正式生效后，因渗滤液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日常运维服务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

2、在运维期间，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其他相关部门等的检查、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及处罚标准可根据甲方最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工作考核

1、运维管理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制度，详见附件。每月安排2次考核，月度考核得分取2次考核平均分。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甲方按运行管理实绩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乙方每月随机考核2次的形式评定本站运行管理水平，以考核得分作为支付运行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重点为随机抽取多项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予以扣分。若超出整改期

限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计入当月考核分值。乙方对扣罚内容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单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

3、每季度中出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除条款中罚金外，另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用的 2%，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 15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1% 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设施、设备维修等原因暂停排水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若未报备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暂停排水导致服务受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款项千分之六/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能提供服务连续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30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超过期限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处予罚金。

6、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定期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设备费用。因处理效率与处理质量降低，甲方责令乙方更换有关配件，乙方未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完成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运维期满，年处理水量或污染物负荷未达到计划指标 95%以上的（天气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8、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运维费用中扣除。如违约金及超出运维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转让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追加采购同一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完成挂网公开和备案工作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湖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传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环城西路39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33011010493908

(签字)

许丽华

(签字)

马壮

联系人：

程程

联系人：

电话：0512-2387501

电话：15088699480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5日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5日

附件

考核评分表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及罚金	其他说明
化验分析方法 (2分)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2分。	
化验台账 (7分)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记录数据不真实，每处扣1分；无化验台账，不得分。台账每空缺一天扣罚100元，连续空缺一周及以上的，扣罚2000元。	台账包括：原始记录、检测记录、采样记录、备查样品库存记录、其他化验记录等。
化验项目及频次 (6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齐全，得6分。化验项目每少一项，扣1分；频次每少一次扣1分；未开展化验工作，不得分。化验频次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的，每缺一次扣罚100元。	执行严格的水质检测周期和完善的水质检测项目。
一、污水处理 质量 (50 分)	出水水质符合标准，处理出水的各项指标达标，得35分。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每次扣5分。甲方自检发现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指标超20%以上，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发现两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罚款1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环保部门检测水质未达要求并受到处罚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发现两次罚款20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出水取样点设在工艺处理末端由甲方认可的排放口。
水质检测 (35分)		

二、设备设施管理 (25分)	运行台账 (4分)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记录数据不真实，每处扣1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污水处理台账、设备运行及维护台账每空缺一天扣罚100元，连续空缺一周及以上的，扣罚2000元。	台账包括：污水处理台账、污泥处置台账、设备运行及维护台账、安全管理台账、药剂使用台账等。
	设备运行状况 (8分)	设施、设备具备整体联动性，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2分；如处理线上主设备及备用设备同时失效，每发现一次扣3分；无故停运部分设施，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如无故停运部分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元。(5分)	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螺栓齐全牢固，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收集运行平稳可靠，按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日常登录自巡查系统进行自巡查。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2分)	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且维护到位，得2分；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整个工艺线上的设备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部分设施。
	检测与鉴定 (2分)	有记录和证明材料，得2分，缺一项扣1分。	特种/重点设备(流量计等)的检测、鉴定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并有详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 (2分)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按时提交季度、年度运维报告，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	
		现场配置人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得2分；否	

人员配置 (2分)	则不得分。服务人员需变更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未达资格的人员，发现1人扣罚500元。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防护、安全培训 (2分)	每缺一项扣1分。
应急预案 (3分)	建立完善的渗滤液处理站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半年一次)组织演练，得3分；有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扣1分；无预案，不得分。
室外(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分。
三、站容站貌 (15分)	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烟头污渍，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无蜘蛛网；墙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公私物品；各类操作工具应整齐摆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室内(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分。

	构筑物、管道、附属物等 (5分)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组合池及周边走道无大量积水，周边无垃圾；各处理单元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漏，色标明显；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和露天的管阀、管件无破损，无明显锈蚀；电缆沟内无积水和杂物垃圾，盖板完整；各种线路按固定摆放整齐，色标明显等。
四、其他 (6分)	甲方要求执行情况 (6分)	如发生拒不执行甲方合理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影响程度处以500元-5000元的罚金。
五、加分项 (4分)	迎检工作	在各类迎检或处突工作中表现优异或得到中心及以上领导表扬(口头亦可)，每次加2分，最高4分。

注：按照考评内容，每项评分扣完为止。